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變動
營業額			
珠寶零售	5,922,590	5,358,053	+11%
其他業務	3,540,846	4,522,376	-22%
	9,463,436	9,880,429	-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74,090	469,715	+22%
每股基本盈利	95.4 仙	78.0 仙	+22%
每股股息			
- 末期	26.0 仙	23.0 仙	+13%
- 全年	33.0 仙	31.0 仙	+6%
派息比率	35%	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928,790	3,205,768	+23%
每股權益	6.5 元	5.3 元	+23%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珠寶零售		5,922,590	5,358,053
其他業務		3,540,846	4,522,376
		9,463,436	9,880,429
銷售成本		(7,576,468)	(8,319,364)
毛利		1,886,968	1,561,065
其他收入		80,973	82,7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946,883)	(819,449)
行政費用		(237,497)	(218,947)
其他收益，淨值		6,374	11,660
財務費用		(19,924)	(22,9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22	(420)
除稅前溢利	5	771,233	593,745
所得稅	6	(182,834)	(112,036)
年內溢利		588,399	481,70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574,090	469,715
少數股東權益		14,309	11,994
		588,399	481,70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95.4 仙	78.0 仙

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 7 中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588,399</u>	<u>481,70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327,872	(731,514)
租賃土地及樓宇：		
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15,969	-
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	(2,130)	-
法定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	2,833
出售一項物業時撥回	<u>(3,059)</u>	<u>(9,376)</u>
	10,780	(6,543)
出售一項物業時轉撥往保留溢利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3,059	9,376
匯兌差額	<u>(14,508)</u>	<u>37,596</u>
扣除稅項後的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327,203</u>	<u>(691,085)</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915,602</u>	<u>(209,376)</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903,598	(223,848)
少數股東權益	<u>12,004</u>	<u>14,472</u>
	<u>915,602</u>	<u>(209,3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7,888	389,938
投資物業		150,840	117,597
無形資產		271	271
其他資產		77,605	74,89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611	10,900
可供出售投資		705,255	378,08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	53,824
遞延稅項資產		4,225	1,323
總非流動資產		<u>1,377,695</u>	<u>1,026,827</u>
流動資產			
存貨		2,884,841	2,528,754
應收賬款	9	326,272	212,352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9	201,152	134,8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4,982	73,858
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投資		8,010	5,820
衍生金融工具		180	2,759
可收回稅項		639	9,109
代客戶持有現金		388,012	325,399
現金及等同現金		378,999	145,117
總流動資產		<u>4,273,087</u>	<u>3,438,0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32,231	70,023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10	474,205	381,94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84,430	226,825
衍生金融工具		14,096	2,769
短期計息銀行貸款		348,644	389,099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本期部份		84,666	-
應付稅項		80,238	78,641
總流動負債		<u>1,418,510</u>	<u>1,149,299</u>
流動資產淨值		<u>2,854,577</u>	<u>2,288,7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32,272</u>	<u>3,315,54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		164,733	-
遞延稅項負債		90,827	57,473
總非流動負債		<u>255,560</u>	<u>57,473</u>
資產淨值		<u>3,976,712</u>	<u>3,258,0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0,480	150,480
儲備	3,621,811	2,916,846
擬派末期股息	156,499	138,442
	3,928,790	3,205,768
少數股東權益	47,922	52,303
總權益	3,976,712	3,258,07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樓宇、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股份投資外，本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列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i>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歸屬條件及取消</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 -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修訂 <i>經營分部 - 分部資產的信息披露（提早採納）</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附錄之修訂 <i>收益 - 釐定實體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 -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之修訂 <i>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i>客戶忠誠計劃</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	<i>房地產建築協議</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	<i>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8 號	<i>自客戶轉讓資產（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 （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包括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9 的修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布）。

** 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外，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

除下文所詳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之影響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對本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構成重大變動。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 *分部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資料，並以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部份之資料為依據。該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之資料。本集團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釐定之經營分部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所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此等經修訂披露，包括相關經修訂之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4。

本集團已於此等財務報告提早採納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9 的修改* 內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修訂，該修訂澄清分部資產僅須於該等資產納入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採用計量時方予以呈報。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加入數項呈報及披露財務報告之改變。該經修訂準則區分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會獨立呈報。此外，此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可選擇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中呈報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確認收支項目。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規定，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之授予客戶應得忠誠獎勵須入賬列為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銷售交易所收代價須在應得忠誠獎勵與銷售之其他部份之間分配。分配至應得忠誠獎勵之金額乃經參考公平價值釐定並予以遞延，直至該獎勵獲贖回或該負債另行撇銷為止。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設立一項忠誠獎勵計劃，該計劃讓客戶能夠於中國內地之分店購買產品時獲得累積得分。在須獲取最低得分之規限下，累積得分其後可免費換領若干產品。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及重列比較數字。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劃（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i>		
營業額之減少	<u>1,165</u>	<u>1,076</u>
每股基本盈利之減少（港仙）	<u>0.2</u>	<u>0.2</u>
<i>於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權益</i>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之增加	<u>1,076</u>	<u>-</u>
儲備（保留溢利）之減少	<u>1,076</u>	<u>-</u>
<i>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權益</i>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之增加	<u>2,241</u>	<u>1,076</u>
儲備（保留溢利）之減少	<u>2,241</u>	<u>1,076</u>

2.2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告採用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報－供股之分類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之修訂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9 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¹
香港詮釋第 4 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²

2.2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9 的修改*，當中修訂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條文及澄清字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6 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有個別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在撇除退回、交易折扣與增值稅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證券、期貨及商品經紀佣金收入及租金收入。

營業額包括以下業務之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貨品銷售	9,367,235	9,797,851
證券、期貨及商品經紀佣金收入	86,395	72,798
總租金收入	9,806	9,780
	<u>9,463,436</u>	<u>9,880,429</u>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管理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珠寶製造及零售分部為本集團之零售業務製造珠寶產品及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零售店；
- (b) 貴金屬批發分部與批發客戶買賣貴金屬；
- (c) 證券及期貨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之經紀及買賣服務；及
- (d)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為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潛力，以及其他珠寶相關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若干股息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5,922,590	3,409,828	84,920	46,098	9,463,436
內部銷售	31,671	417,683	-	3,087	452,441
	<u>5,954,261</u>	<u>3,827,511</u>	<u>84,920</u>	<u>49,185</u>	<u>9,915,877</u>
<i>調節：</i>					
對銷內部銷售					(452,441)
					<u>9,463,436</u>
分部業績					
	662,344	28,411	53,705	7,107	751,567
<i>調節：</i>					
股息收入					18,4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222</u>
除稅前溢利					<u>771,233</u>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711)	(152)	(13,105)	(6)	(13,974)
股息收入	-	-	(259)	-	(2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	-	-	(12,361)	(12,361)
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投資的 公平價值淨收益	-	-	(2,190)	-	(2,190)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	-	(3,584)	-	(3,584)
折舊	80,097	9	2,091	245	82,442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163	74	-	-	6,2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虧損	13,601	249	-	-	13,85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	27,013	1,065	-	-	28,07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淨虧損	5,159	-	-	-	5,159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虧損	-	-	-	44	44
財務費用	17,445	3	2,456	20	19,924
資本性開支	134,714	-	706	-	135,420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重列)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5,358,053	4,356,706	70,401	95,269	9,880,429
內部銷售	<u>426,660</u>	<u>477,028</u>	<u>-</u>	<u>2,564</u>	<u>906,252</u>
	<u>5,784,713</u>	<u>4,833,734</u>	<u>70,401</u>	<u>97,833</u>	10,786,681
<i>調節：</i>					
對銷內部銷售					<u>(906,252)</u>
					<u>9,880,429</u>
分部業績	523,800	13,917	30,963	(4,224)	564,456
<i>調節：</i>					
股息收入					29,70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20)</u>
除稅前溢利					<u>593,745</u>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196)	(523)	(13,648)	(586)	(15,953)
股息收入	-	-	(263)	-	(26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2,164)	(469)	-	-	(2,6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淨（收益）／虧損	(23,959)	-	4	-	(23,955)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 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	-	3,569	-	3,569
折舊	64,047	111	1,464	245	65,867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816	38	-	-	18,854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	2,433	6,246	-	-	8,679
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投資的 公平價值淨虧損	-	-	7,476	-	7,4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淨虧損	-	-	-	6,019	6,019
財務費用	21,633	9	1,097	166	22,905
資本性開支	100,053	-	4,135	-	104,188

(a) 地區資料

銷售予外來客戶之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及澳門	7,501,872	8,298,243
中國內地	1,875,560	1,504,120
其他地區	86,004	78,066
	<u>9,463,436</u>	<u>9,880,429</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地區資料 (續)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500,090	495,994
中國內地	165,766	147,467
其他地區	2,359	3,959
	<u>668,215</u>	<u>647,42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 10%。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7,576,468	8,319,364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237	18,854
折舊	82,442	65,867
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付款	290,002	220,012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淨虧損／(收益)**	5,159	(23,955)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虧損	44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 [^]	28,078	8,67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虧損／(收益) - 不符合對沖定義之交易 [#]	13,850	(2,633)
利息收入	(13,974)	(15,95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8,290)	(29,439)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13)	(533)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3,584)	3,569
出售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投資虧損／(收益)	(27)	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淨虧損／(收益) [#]	(12,361)	6,019
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投資的公平價值淨虧損／(收益) [#]	(2,190)	7,476

* 此結餘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上「銷售成本」中。

** 於上年度，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淨虧損／(收益)包括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26,248,000 港元收益，此金額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上「其他收益，淨值」中。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包括貴金屬合約之 30,164,000 港元淨虧損(二零零八年：12,511,000 港元)，此金額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上「銷售成本」中。

[#] 此等結餘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上「其他收益，淨值」中。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 - 香港		
年內稅項	68,107	64,3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7)	(79)
本期 - 其他地區	87,065	43,505
遞延	28,289	4,309
年內稅項總額	<u>182,834</u>	<u>112,036</u>

7.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普通股 7.0 港仙（二零零八年：8.0 港仙）	42,134	48,154
擬派末期 - 每普通股 26.0 港仙（二零零八年：23.0 港仙）	<u>156,499</u>	<u>138,442</u>
	<u>198,633</u>	<u>186,596</u>

擬派之年度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74,09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469,715,000 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 601,920,000 股（二零零八年：601,920,000 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均無發行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無需對此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9. 應收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珠寶零售

本集團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就零售而來自財務機構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現有批發客戶獲提供四十五日內之賒賬期。

鑽石批發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提供之賒賬期最多為六十日。

貴金屬批發

本集團之貴金屬批發一般以現金交易。

證券及商品經紀

證券買賣於交易日後兩天結算，而商品買賣一般以現金結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326,272</u>	<u>212,352</u>
在日常業務中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120,291	93,432
結算所	3,704	5,632
孖展客戶貸款	<u>77,250</u>	<u>39,461</u>
	201,245	138,525
減值	<u>(93)</u>	<u>(3,677)</u>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u>201,152</u>	<u>134,848</u>
應收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總額	<u>527,424</u>	<u>347,200</u>

除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結餘外，其他結餘均為免息。

9. 應收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無須減值之應收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	347,955	239,081
逾期 30 日內	92,495	64,176
逾期 31 至 60 日	6,309	2,042
逾期 61 至 90 日	486	92
逾期超過 90 日	2,929	2,349
	<u>450,174</u>	<u>307,740</u>
孖展客戶貸款*	77,250	39,460
	<u>527,424</u>	<u>347,200</u>

* 孖展客戶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鑑於證券孖展借貸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作用不大，故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孖展客戶貸款以證券抵押作抵押品之總市值為 427,652,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40,576,000 港元）。

10. 應付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132,231</u>	<u>70,023</u>
在日常業務中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424,245	332,978
孖展客戶	33,296	48,964
結算所	16,664	-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u>474,205</u>	<u>381,942</u>
應付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總額	<u>606,436</u>	<u>451,965</u>

10. 應付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 日內（包括未到期金額）	147,810	69,271
31 至 60 日	770	694
超過 60 日	315	58
	<u>148,895</u>	<u>70,023</u>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	424,245	332,978
應付孖展客戶賬款 [*]	33,296	48,964
	<u>606,436</u>	<u>451,965</u>

[#] 包括在日常業務中進行證券買賣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內約 333,796,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62,410,000 港元）為該等客戶存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額外繳付按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為若干董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之款項 6,495,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4,048,000 港元）。應付現金客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鑑於證券買賣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意義不大，故無披露賬齡分析。

^{*} 應付孖展客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鑑於證券孖展借貸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作用不大，故無披露賬齡分析。

11. 比較數字

如上文附註 2.1 所詳述，由於年內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列報已因應新規定而修訂。因此，已作出若干以往年度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及會計處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觀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業務範圍及模式並無實質變動。主要業務在香港及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經營珠寶零售。另於香港經營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及貴金屬與相關產品批發業務。

香港零售市場於下半年度重現生機，脫離第二季之憂慮；期間對人類豬流感的關注令旅客流量大減。

隨著流感恐慌消滅，及內地人士申請來港旅遊手續變得簡化，進一步刺激內地旅客聯群結隊來港。

此類顧客並不擔心黃金價格曾一度升越每安士一仟二佰美元及隨後維持在大約每安士一仟一佰美元水平。實際上，本集團部分分店營業額佔 50% 以上來自內地顧客，並自第三季起帶動營業額攀升至十二月份的新高。

幸得下半年度復蘇之助，本集團總營業額達九十四億六仟三佰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下跌 4%，原因是黃金批發減少；但其相關利潤下降被其他批發業務增長抵銷。股東應佔總溢利上升 22% 至五億七仟四佰萬港元。

珠寶零售

珠寶零售營業額增加 11% 至五十九億二仟三佰萬港元，以內地業務增長最快。內地業務佔珠寶零售總營業額由去年 28% 增加至 32%，對經營溢利的貢獻為 47%，二零零八年度為 26%。

香港及澳門

受惠於十二月強勁的銷售，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增加 5% 至三十九億六仟二佰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內地旅客對營業額的貢獻為 37%，較二零零八年增加 6%。

於年底共有三十六家周生生分店，比去年減少一家；點睛品共有十四家分店，其中在香港新增三家分店。

雖然金價高企，黃金飾品的銷售仍得到內地旅客的垂青及對婚嫁禮品需求的支持。營業額及毛利上升但為開支增加所抵銷。租金開支大幅上升，主要因為中環新店及廣東道分店續租的租金調升所致。各旗艦店的裝修工程亦令折舊開支大幅增加。

點睛品在香港開設了三家新店，分別位於海港城、太古廣場及國際金融中心。新店確保分店網絡切合潛在顧客層的需要。

年內周生生、點睛品兩品牌及兩者的營業代表均獲得多個獎項，詳情已紀錄於集團網頁上 <http://www.chowsangsang.com/group/eng/index.htm>。

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增加 25% 至十八億七仟五百萬港元。

珠寶鑲嵌飾品營業額的貢獻增長 13%；五萬港元或以上的貨品營業額更增加 75%，印證內地顧客消費日益精明及不斷提高的消費力。

年內共有二十九家內地分店開業，其中首次開店的的城市包括包頭(內蒙古)、唐山(河北省)、常熟(江蘇省)、泰州(江蘇省)及株洲(湖南省)。年底的分店數目為一百四十三家，一家旗艦級分店亦在九月於上海南京東路開業。同店營業額增長為 14%。

集團已將新購入的廣州全層物業作為內地行政總部，此舉既符合集團利益，亦獲得市政府提供的稅務優惠。

在西安集團購入一較小單位作為西部省份的行政中心。

台灣

點睛品的營業額增加 10% 至八仟六百萬港元。營業額改善由於貨品策略調整，及緊密的團隊協作所致。

年底的分店數目維持二十一家。

貴金屬批發

黃金及鉑金實物交易是一項低利潤及交易量高的業務。年內由於黃金及鉑金價格波動頗大，營業額變動也很大。

黃金交易量大幅下降，使營業額下跌 22% 至三十四億一仟萬港元，但透過成功經營銻、鈮及鈹金屬，經營溢利上升 104% 至二仟八百萬港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

散戶投資者隨流動資金投入證券市場，令恒生指數在年底時較前年年底上升 7,000 點。雖然市場的每天平均成交額下跌 14%，本集團仍錄得較二零零八年 23% 增長。儘管佣金率走勢持續向下，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增加 23%。而參與六十二項首次公開招股也令收入增加。但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因貸款量減少而下跌。

店舖方面，元朗分行已重新裝修，以提供更佳服務及提升企業形象。為方便客戶，互聯網平台展開孖展及手提電話交易服務。另有兩家分店將於二零一零年重裝，但預期資本性開支不大。

此業務年內之成交額錄得 25% 增加至四億零七億港元，及經營溢利增加 73% 至五仟四百萬港元。

投資

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主要自用為辦公室、商店及廠房。投資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約為一仟萬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 1%。

一小型物業包括廠房地方已在年內售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港交所」）

集團並無計劃出售自二零零零年交易所重組而獲分配之港交所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四百九十五萬三千五百股港交所股份，未變現收益為六億九仟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為三億六仟四佰萬港元。

財務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政部門統籌。該部門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持有之黃金及外匯。中央統籌可達到較佳管控及降低成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為三億七仟九佰萬港元，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額為十五億六仟六佰萬港元。

本集團之珠寶零售業務提供龐大的經常性現金流。

本集團政策盡量以無抵押方式取得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為五億九仟八佰萬港元。以本集團股東權益三十九億二仟九佰萬港元計，資本負債比率為 1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 3。

大部分現金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於本港具領導地位的銀行。

本集團以多種方式管理風險：與多家提供融資的銀行維持良好伙伴關係、將部分借貸轉為長期貸款及按情況行使利率掉期以固定利息支出。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業務上使用的貨幣：人民幣、新台幣、美元、歐羅及日元，此等風險較容易掌握及有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計人民幣之外幣借款約為七佰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一仟六佰萬港元）。於年底，用於中國內地營運的人民幣借款為三億零一佰萬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二億五仟六佰萬元人民幣）。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一億四仟一佰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一億三千五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及二億零四佰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七仟四佰萬港元）的上市股份投資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四仟一百二十九位僱員，其中二仟七佰三十二位（66%）為內地員工。

本集團提供的福利與往年相同，包括按表現為分發基準之薪酬制度、培訓配套及其他人力資源政策。

展望

內地旅客在香港的強勁消費自去年十二月伸延至今年農曆新年假期。內地假期期間的銷售亦同樣暢旺。

鑽石飾品及黃金禮品的需求很大，集團已調整存貨量以配合需求量的增加。

集團正尋求更多與鐘錶品牌勞力士及帝舵合作的機會。二零一零年一月已於成都及香港為這兩個品牌新增兩家專賣店。

信貸危機及豬流感對消費意欲的影響看來已成過去。然而，環球銀行體系仍未復原；內地信貸或會因應部分經濟發展過熱的情況而被收緊。

內地市場明顯有很大的增長潛力。直至本公告日，集團在內地已設一佰五十七家分店，遍布六十二個城市。另多過十九家新店在籌劃中，集團並訂下目標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開設五十家新店。然而為進一步拓展市場，集團必須在日趨白熱化的競爭環境中維持領先的位置：必須維持及改進服務質素、開發新產品及創新市場推廣。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6.0港仙（二零零八年：23.0港仙）予名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派發。連同本公司已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7.0港仙（二零零八年：8.0港仙），全年每普通股合共派息33.0港仙（二零零八年：31.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權利及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財務報告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載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owsangsang.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二九號周生生大廈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刊登及發出。

董事會

於本公告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君廉博士、周永成先生、周敬成醫生及周允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君令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鍾沛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勳醫生、李家麟先生及盧景文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君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